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宝鼎" 变更为 "宝鼎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兵	朱琳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电话	0571-86319217	0571-86319217	
电子信箱	zhaoxb@baoding-tech.com	bdlkj@baoding-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189,695.28	139,159,188.33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90,788.02	22,558,444.64	1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84,698.84	5,841,344.66	7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3,492.67	1,116,604.84	-39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1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3.73%	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737,780.92	779,249,191.38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7,184,542.34	606,493,754.32	8.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32.17%	98,500,000	73,875,000	质押	28,000,000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14.30%	43,784,929	784,929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1.31%	34,634,741	25,976,056	质押	28,500,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5%	22,500,000		质押	13,00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19,439,00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8%	5,447,409	5,447,409		
余泽琴	境内自然人	0.51%	1,547,700			
赵宏钊	境内自然人	0.48%	1,456,800			
赵连未	境内自然人	0.42%	1,273,642			
李 威	境内自然人	0.29%	89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合计持有宝鼎万企100%的股份,合计持有圆鼎投资81.33%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受船舶行业持续回升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89,695.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6%。其中主营业务大型铸锻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48,694,200.5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8%;其他业务8,495,494.6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131,682,187.0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4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增加。

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90,788.0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71%,主要原因系投资收益所致:1)报告期内收回上海复榆其他应收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额9,501,010.98元;2)转让亿昇科技34%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29,603,364.71元;3)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417,355.17元。以上投资收益合计42,521,730.86元。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除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略升1.37%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显下降。管理费用同比下降47.31%,主要原因系剥离上海复榆导致的费用减少;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03.33%,主要原因系:1)由于转让亿昇科技34%股权以及上海复榆100%股权,收回部分长期投资及上海复榆其它应收款,公司现金流充足,归还银行贷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2)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4,544,847.4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343,492.6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9.43%。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原材料钢锭)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 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2日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 年04 月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 [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将上海复榆及其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宝鼎万企,自2018年11月起,上海复榆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取消"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5)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6)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7)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8)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3)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分别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号),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

公司代码:603278　　公司简称:大业股份

债券代码:113535　　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业股份	6032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海平	张岚
电话	0536-6528805	0536-6528805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山东省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大业股份办公楼
电子信箱	helongnhp@126.com	zqb@sdday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68,359,180.46	3,203,993,283.95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6,041,121.34	1,526,762,937.08	9.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19,662.82	185,590,150.73	-72.29
营业收入	1,323,907,535.47	1,159,912,586.42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60,544.51	101,420,385.35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40,627.65	86,509,169.92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21	增加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18.3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窦勇	境内自然人	38.42	111,384,000	111,384,000	质押	94,796,779
窦宝森	境内自然人	21.35	61,898,440	58,669,520	质押	28,875,54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18,508,000		无	
郑洪霞	境内自然人	2.51	7,280,000		质押	7,280,00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4,900,000		无	
东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640,000		质押	3,640,0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360,000		无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3,180,500		无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632,000		无	
谢华斌	境内自然人	0.68	1,964,92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深创投分别持有南昌红土和淄博创新10%和28.57%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客观决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3,907,535.47元,同比增长14.14%;净利润121,260,544.51元,同比增长19.56%。

在产品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始终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行业变革趋势,开发品种丰富的新型超高强度胎圈钢丝、钢帘线、胶管钢丝新产品和特种钢丝,不断提高中高端产品的比例,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引进高端技术团队,进一步扩大帘线生产规模,提高帘线产品的规格品种和质量,开拓和打造高端客户市场。

在平台建设和科研合作方面,公司研发中心大楼项目进入实验设备、设施安装布置阶段,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将依托现有的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课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合作等,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打造更高的发展平台。

在管理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方面,持续改进公司国际管理体系和规范化运营管理,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提升团队绩效和制度执行力,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的提升;加快公司信息化建设和和全新"数字化智慧工厂"的规划和推行。

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投资建设了50.5兆瓦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其中16兆瓦发电机组2019年3月份并网发电,17.5兆瓦发电机组2019年6月份并网发电,另有17兆瓦发电机组正在建设中,计划2019年下半年并网发电,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余电上网。

在市场战略和业务布局方面,积极应对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加强国际业务人员力量,继续扩大主导产品胎圈钢丝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大帘线和胶管钢丝高端客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公司在骨架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上半年的工作情况制作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参会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参会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此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31元。截至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96,1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110,286,000.00元(不含税),另扣减审核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597,0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37,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2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2,283,787.85元。

(2)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6月13日发布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此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12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利息与理财收益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00.00	379,981,699.79	10,202,618.89	95,096,919.10
合计	464,876,000.00	379,981,699.79	10,202,618.89	95,096,919.10

截至2019 年 6 月 12日,"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实际投入 379,981,699.79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39,332,773.42元,其中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资金使用85,000,000.00元,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11,763,465.6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2,667,692.26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00号)的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截至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95,383,48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1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9年1-6月,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置换募集资金金额215,787,154.52元。

(2) 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831,854.60元。

(3)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资金使用50,000,000.00元。

(4)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100,000,000.00元;

(5)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为459,882.87元;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9,224,359.7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2016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1月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37050167690800000957	募集资金专户	44,516,41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329040652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50,134,626.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939	募集资金专户	315,67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49001040082726	募集资金专户	165,344.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12020078801700000038	募集资金专户	47,501,946.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4686007006	募集资金专户	33,685.54
合计			142,667,692.26

注:因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结项,此项目结余的资金已于2019年7月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8110601011300949826	募集资金专户	7,966,445.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55060188000030520	募集资金专户	15,833.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77141	募集资金专户	66,81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532904065210711	募集资金专户	44,894.31
潍坊银行诸城支行	802160301421054111	募集资金专户	91,130,376.67
合计			99,224,359.7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